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岳君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35號），因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改依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卓岳君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應於民國114年6月1日前，向車技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45萬元。

如附表一各編號「偽造署押」欄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卓岳君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受僱於「車技有限公司」（址設嘉義縣○○鄉○○村○○0街00號，下稱車技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負責將該公司客戶所訂購之商品送達客戶，並收取貨款繳回公司，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卓岳君明知附表一所示之客戶未授權其向車技公司訂購商品，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及與鍾建德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車技公司佯稱：附表一所示之客戶欲向公司訂購商品云云，致車技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卓岳君所下訂之商品交付卓岳君，卓岳君收受後，自行或推由鍾建德在出貨單上偽簽如附表一所示之簽名，而偽造足以表彰附表一所示客戶已經簽收商品之私文書，再將偽造之出貨單交回車技公司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車技公司及附表一所示之客戶。卓岳君以上開方式詐得商品後，即轉售鍾建德，然未將貨款繳回

車技公司。

(二)卓岳君於附表二所示出貨時間，將附表二所示客戶向車技公司訂購之商品送達各該客戶後，本應於車技公司所規定之期限內，向附表二所示客戶收取商品價款並繳回車技公司。然卓岳君自112年3月某日起至同年5月4日前，陸續向客戶收取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其所持有之上開款項均侵占入己，未繳回車技公司。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卓岳君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欣磊、證人鍾建德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證人陳文德於審理中之證述。

(三)全職員工僱傭合約書、被告勞健保投保歷史資料。

(四)欣訊捷實業有限公司出貨單、車技公司出貨單（單據號碼如附表一、二所示）、附表一所示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附表二所示負責人出具之切結書、被告與林欣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片、被告向附表二編號2、3、6、10所示客戶收取款項之簽收憑證。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等合意內容為：「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應於114年6月1日前，向車技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45萬元。」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四、附記事項：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該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1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
02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詐欺及業務侵占
03 犯行而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
04 告與檢察官，已將被告支付告訴人車技公司45萬元賠償金一
05 事，列為協商內容，已如前述。而上開賠償金額係經被告與
06 告訴代理人於審理中達成共識，且核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相
07 當。倘再以刑事程序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
08 勢必影響被告對告訴人支付賠償金之能力及意願，且有重複
09 剝奪被告財產之虞，認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0 定，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12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偽造之出貨單業經被告交
13 付車技公司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惟各
14 該出貨單上偽造之署押（如附表一所示），應依前揭規定，
15 予以宣告沒收。

16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7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
18 條、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74條第1項
19 第2款、第2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條
20 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1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22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23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揭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應於
24 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5 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9 法官 鄭諺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項、第339條、第33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客戶名稱	出貨日期	出貨商品金額	出貨單號碼 (電腦單號)	小計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署押	偽造單據出處	
1	佑欣汽車 修配廠 (負責人： 陳文德)	112年1月18日	3200元	Z00000000000	46440元	顧客簽章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6頁上方	
		112年1月27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顧客簽章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6頁下方	
		112年1月30日	8100元	Z00000000000		收款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7頁上方	
		112年2月1日	75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7頁下方	
		112年2月3日	4800元	Z00000000000		未收款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8頁上方	
		112年2月15日	14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8頁下方	
		112年2月16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9頁上方	
		112年2月26日	44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19頁下方	
		112年2月26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0頁上方	
		112年3月1日	34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0頁下方	
		112年3月8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1頁上方	
		112年3月16日	5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1頁下方	
		112年3月16日	34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2頁上方	
		112年3月22日	236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2頁下方	
		112年3月27日	75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3頁上方	
		上列訂單於112年3月31日辦理退貨，退貨單號：004366				顧客簽章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5頁下方	
		112年4月6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3頁下方	
		112年4月11日	32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4頁上方	
		112年4月20日	32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陳」1枚	偵卷第25頁上方	
2	奔騰電動 自行車 (負責人： 簡維模)	112年2月3日	2350元	Z00000000000	11420元	客戶簽收欄/偽造「簡」1枚	偵卷第28頁上方	
		112年2月17日	2070元	Z00000000000		未收款欄/偽造「簡」1枚	偵卷第28頁下方	
		112年2月17日	700元	Z00000000000		未收款欄/偽造「簡」1枚	偵卷第29頁上方	
		112年3月14日	47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簡」1枚	偵卷第30頁上方	
		112年5月2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客戶簽收欄/偽造「簡」1枚	偵卷第30頁下方	

附表二：

附表二：

編號	客戶名稱	出貨日期	出貨商品金額	出貨單號碼 (電腦單號)	單據出處	收取貨款日期	收款金額
1	農和農機行 (負責人：簡志瑤)	112年4月7日	32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32頁上方	112年4月24日	3200元
2	豐昌汽車修	112年3月15日	12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34頁	112年4月17日	1200元

(續上頁)

01

	配廠 (負責人：蔡進昌)						
3	柑林電機 (負責人：韓文寬)	112年1月26日	72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39頁上方	112年3月20日	34900元
		112年1月31日	202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40頁上方		
		112年2月13日	75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40頁下方		
		112年3月8日	108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41頁上方	112年4月24日	8580元
		112年3月11日	7500元	Z00000000000 (000000)	偵卷第41頁下方		
		112年3月26日	75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42頁下方 第3筆	112年4月24日	7500元
4	昶順農機行 (負責人：張詠翔)	112年4月26日	2100元	Z00000000000 (000000)	偵卷第46頁	112年4月26日	2100元
5	佑祥汽車修配廠 (負責人：吳益龍)	112年3月26日	3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48頁下方	112年4月20日	1300元
		112年3月27日	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48頁上方		
		112年4月20日	53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49頁上方		
6	驊騮汽車維修廠 (負責人：張瓊文)	112年3月9日	29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52頁上方	112年4月14日	5000元
		112年3月10日	21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52頁下方		
7	昆典輪胎行 (負責人：陳慶憲)	112年2月1日	104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55頁上方	112年3月某日	15640元
		112年2月6日	2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55頁下方		
		112年2月13日	504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56頁上方		
		112年3月6日	21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56頁下方	112年4月26日	3700元
		112年2月20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000000)	偵卷第57頁		
8	全新汽車修護廠 (負責人：張榮煌)	112年3月8日	54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0頁上方	112年3、4月間	2540元
		112年3月9日	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0頁下方		
9	震賢汽車修配廠 (負責人：黃翠芬)	112年2月1日	44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5頁上方	112年3月16日	64250元
		112年2月3日	20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5頁下方		
		112年2月6日	1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6頁上方		
		112年2月8日	10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6頁下方		
		112年2月8日	125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7頁上方		
		112年2月8日	4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7頁下方		
		112年2月17日	46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8頁上方		
		112年2月17日	14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68頁下方		
		112年2月14日	2300元	Z00000000000 (000000)	偵卷第69頁上方		
		112年2月8日	2700元	Z00000000000 (000000)	偵卷第69頁下方		
		112年2月26日	23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0頁上方	112年4月19日	58340元
		112年2月20日	1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0頁下方		

(續上頁)

01

		112年2月26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1頁上方		
		112年2月27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1頁下方		
		112年2月27日	3600元	000000(Z00000000000)	偵卷第72頁上方		
		112年3月6日	32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2頁下方		
		112年3月2日	1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3頁上方		
		112年3月8日	54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3頁下方		
		112年3月6日	4000元	000000(Z00000000000)	偵卷第74頁上方		
		112年3月16日	1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4頁下方		
		112年3月10日	3700元	000000(Z00000000000)	偵卷第75頁上方		
		112年3月17日	4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5頁下方		
		112年3月22日	14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6頁上方		
		112年3月26日	10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6頁下方	112年4月26日	39300元
		112年3月26日	45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7頁上方		
		112年4月3日	1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7頁下方		
		112年4月19日	1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8頁上方		
		112年4月26日	104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9頁	112年5月2日	22400元
		112年5月2日	1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78頁下方		
10	國民汽車修配廠 (負責人：曹國圖)	112年1月26日	500元	Z00000000000	本院卷第199頁上方	112年3月20日	51800元
		112年1月26日	5000元	Z00000000000(000000)	本院卷第199頁下方		
		112年1月27日	2100元	Z00000000000(000000)	本院卷第201頁上方		
		112年1月31日	3200元	Z00000000000	本院卷第201頁下方		
		112年2月1日	13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3頁上方		
		112年2月3日	12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3頁下方		
		112年2月3日	7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4頁上方		
		112年2月6日	1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4頁下方		
		112年2月10日	4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5頁		
		112年2月16日	1600元	Z00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86頁		
		112年2月26日	6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7頁上方	112年4月24日	43520元
		112年2月26日	1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7頁下方		
		112年2月27日	292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8頁上方		
		112年3月2日	5000元	Z00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88頁下方		
		112年2月27日	5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89頁		
		112年3月14日	164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0頁上方		
		112年3月14日	48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0頁下方		
		112年3月16日	16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1頁		
11	聯成汽車修配廠	112年2月22日	1600元	Z00000000000(000000)	偵卷第94頁上方	112年4月24日	33900元
		112年3月8日	108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4頁下方		

(續上頁)

01

(負責人：陳彥騰)	112年3月13日	21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5頁上方		
	112年3月13日	6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5頁下方		
	112年3月13日	5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6頁上方		
	112年3月13日	1600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6頁下方		
	112年3月13日	2120元	Z00000000000	偵卷第97頁上方		